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26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0264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647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3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該次培訓研習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



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111年3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14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
- 1、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。
 - 2、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Ekxf6STLQEtg9bM7>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